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04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人持有20,879,2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周凌先生配偶楊芳女士本人持有8,552,7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如通函所披露，除周先生、楊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以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以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317,6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52%，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如通函所定義及述及)，以及批准根據該等協議(定義見通函)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其認為就使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62,091,280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